

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。
- (二)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72541 號函辦理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學校學習環境，營造友善健康校園，特設置本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規劃並推動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工作。
- (二)廣納學生、家長、教師及行政代表意見，共同研討服裝儀容穿著，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、民主之校園文化，並作為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依據。

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- (一)行政代表三人：校長(擔任會議主席)，學務主任(擔任召集人)，生教組長(擔任執行幹事)為當然委員。
- (二)教師代表六名：由各學年主任擔任。
- (三)家長代表二名：由家長會推派代表擔任。
- (四)學生代表四名：由本校五、六年級學年主任及副學年主任任教之班級，各年級推派二名代表擔任。(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)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四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(二)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三)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四)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五、本會之各項決議，簽請校長核定，並視需要提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公告實施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